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林冠汝
電話：(03)3322101~7530
傳真：(03)3333275
電子信箱：yoonlan09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060043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43697_Attach01.PDF、1060043697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免申報屬海外所得及團體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年所得總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3540號函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6年5月11日資國字第106000147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免申報屬海外所得及團體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年所得總額，經本署函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後回覆如下：
「……另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資料中，係涵蓋稅捐稽徵機關所蒐集之海外所得資料，及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資料。」爰此，免申報屬海外所得及團體保險之保險給付仍應列入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各1份。

正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國小

BB_總務106/06/07 08:31



1060003943

有附件



副本： 2017-06-07
08:46:06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